

郭杜街道各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签订人（乙方）：西安市长安区田华贸易经销处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长安区田华贸易经销处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就郭杜街道各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4-09-089），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长安区田华贸易经销处（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采买清单）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1	蔬菜类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鹏种植蔬菜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
2	干菜调料	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注：采购人具体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种。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所用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3）蔬菜类、调料干货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每天送货；

(4)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 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

(6) 质量标准：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 验收标准：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 入库时，采购人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采购人验收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查验收。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留存。采购人收货人员应和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四) 服务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3359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供应商配送食材所发生的采购及运费等。

本项目成交折扣为 96%。

三、结算方式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每日打折后的价格清单，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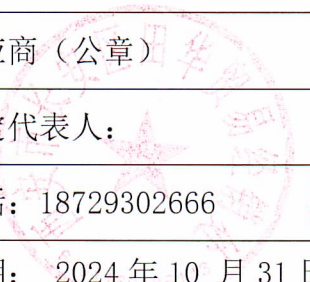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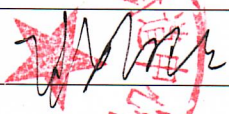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如因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 4、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壹份，教育核算中心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729302666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中心学校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长安区田华贸易经销处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的郭杜街道各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4-09-089）《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采买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1	学生营养餐补差部分食材配送	学生营养餐补差部分所有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货类、调料类等。
2	教工营养餐食材配送	教工营养餐所有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货类、调料类等。

注：采购人具体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种。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二）配送要求：与原合同要求相同。

（三）验收标准：与同原合同标准相同。

（四）服务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格：与原合同同类同价。

（一）合同总价：以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三、其它事项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壹份，教育核算中心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729302666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日期：2024年10月31日